

附件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(2023)第 3 号

项目名称	混凝土加工经营点（双江镇、塘坝镇）	
建设地点	重庆市潼南区双江镇老观村三组（105° 41' 26.88"，30° 15' 0.90"）、塘坝镇文昌村六社（105° 49' 7.20"，30° 1' 10.71"）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无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54210	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重庆市锦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223683934194P	
	地址：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青岩村 6 组 48 号	
	电子信箱：182227275@qq.com	
	法人代表：唐长生	
	联系电话：023-44598901	
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欧泽彬		
联系电话：19122387893		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		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2023年10月26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 2023年10月26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